

自受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核实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及时告知相关服务对象。

第十七条 信用服务机构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发展改革部门应当依据《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规定，依法依规采取执法措施，并记入信用服务机构及其主要负责人失信记录，推送给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对相关监管部门认定为严重失信主体的信用服务机构及其主要负责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一）强迫或者变相强迫信用主体接受信息采集，或者将服务与信息采集相捆绑的；（二）虚构、篡改、违规删除市场信用信息的；（三）泄露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市场信用信息的；（四）未经信用主体授权擅自将非公开的市场信用信息提供给第三方查询或者使用的；（五）通过虚假宣传、承诺评价等级等方式承揽业务，或者对信用主体进行恶意评级评价的；（六）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章 信用服务机构自律

第十八条 信用服务机构提供信用产品和服务，应当遵循客观、审慎、安全的原则，依法接受监督管理。信用服务机构对在开展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其他个人信息依法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和公共利益，不得损害信用主体的合法权益。

第十九条 信用服务机构要建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基本行为准则和业务规范，加强规范管理，强化自律约束。要坚持诚信